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文件

理工机能〔2022〕2号

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关于成立本科专业评估（认证）领导小组和工作组的通知

各系、各部门、各研究所、实验中心：

为落实《浙大宁波理工学院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，全面推进学院专业评估（认证）工作，现组建学院本科专业评估（认证）领导小组和工作组。评估（认证）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本科专业评估（认证）工作规划、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。评估（认证）工作组具体负责专业评估（认证）方案的制定和专业评估（认证）报告的组织实施，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。

一、专业评估（认证）领导小组

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组 长：吴大转 童微星

副组长：张学昌 王 晶

成 员：华顺明 李建新 章 斌 虞效益 杨慧梅 刘杜娟

张 炜 李贤义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办，由教务办主管杨慧梅兼任主任。

二、专业评估（认证）工作组

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组 长：高 德

副组长：华顺明 李建新

成 员：张 炜 章 斌 周丽梅 杨慧梅 刘杜娟 董海云
曹燕 谷石玫 陈高产 李贤义 虞效益 张美琴 张惠娣 李继强
许少锋

工作组办公室设在NA412，由张炜教授兼任主任。

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

2022年1月7日

抄送：教务处，学院党委，学院工会，学院团委。

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1月7日印发
